

要求開放西貢萬宜路部份路段予單車進入

水務署回應

背景

1. 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於 2012 年 7 月 4 日致函水務署，表示委員會收到不少市民的意見，要求開放西貢萬宜路由西壩至東壩之路段予單車進入，以便市民假日前往萬宜水庫附近的郊野公園遊覽景色。委員會希望水務署考慮開放萬宜路部份路段予單車進入。

2. 就上文 1 段所述的委員會議題，水務署於 2012 年 10 月 25 日曾聯同多名委員，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及運輸署代表到萬宜路進行實地視察。總觀整段萬宜路，委員及各部門代表均認同萬宜路由西壩至東壩之路段較為狹窄及多彎位，以現時的道路狀況是不適宜開放該段萬宜路予單車進入。

3. 至於萬宜路由入口至西壩之路段，各代表認同路面比較寬闊及平坦，因此有委員代表認為可研究以試驗性質開放該路段給單車進入的可行性。惟各部門最關注是車輛、單車及行人同一時間使用該段萬宜路的交通安全問題。水務署其後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回覆委員會，表示會聯同漁護署徵詢運輸署的意見，再進行研究此項交通安全問題、試驗計劃可行性及相關的道路改善工程，稍後若有相關的改善工程方案，會向委員會報告。委員會於 2013 年 5 月 29 日再度致函水務署，邀請水務署委派代表出席將於 7 月 25 日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以便即場回應有關查詢及進行交流。

水務署回應

4. 西貢萬宜路是通往萬宜水庫的唯一路徑，位處郊野公園內，屬水務維修道路。現時進入該道路車輛是須獲漁護署及水務署批准，除水務署工程車輛外，萬宜路使用者亦包括漁護署及其他獲西貢民政處，水務署及漁護署准許的車輛，而每日亦有慈善及非牟利團體獲發臨時車輛准許證進行康體活動，作為公共交通工具的計程車亦可進入萬宜路。該段道路從未開放予踩單車人士使用。

5. 有關開放萬宜路作單車活動用途事宜，多年來均是不同部門及郊野公園使用者關注的事件。萬宜路原先只是作為水務維修之用，故

在設計上有別於標準道路的要求，有部份路段既狹窄而且彎曲，坡度亦陡峭。此外，自東壩附近地點被列為中國香港世界地質公園其中一個景區後，接載市民及遊客進入萬宜路的計程車亦日漸增多，在週日及公眾假期尤甚。為了確保道路使用者安全，水務署、漁護署及有關部門均一直認為該路段不適宜開放予單車及其他車輛共同使用，故此並不支持開放萬宜路予單車進入。

6. 如上文 2 段所述，委員及各部門代表均認同萬宜路由西壩至東壩之路段較為狹窄及多彎位，以現時的道路狀況是不適宜開放該段萬宜路予單車進入。

7. 就委員會要求有關部門研究以試驗性質開放予單車進入萬宜路由入口至西壩路段的可行性及相關的道路改善工程等事宜，水務署及漁護署其後亦曾與運輸署商討，並徵詢其意見及技術指引，運輸署提議水務署參考現行設計標準及指引，並考慮聘請顧問工程公司進行詳細研究(包括覆檢萬宜路的設計及現時狀況、觀察現時車輛及行人流量及預測未來單車流量、評估交通影響及制定可行的道路改善工程方案以解決交通安全問題等)。

(註(一)：水務署在 2013 年 5 月 1 日(公眾假期)曾作實地觀察統計。當天(由早上九時至下午五時)共有 588 架次車輛及 714 位步行人士進出萬宜路，每小時最高車輛及行人流量分別是 124 架次及 206 人次。)

8. 在考慮安排顧問研究合約之前，水務署已就運輸署的提議向熟悉的交通工程顧問工程師徵詢其初步意見，並獲其口頭回覆如下：

(a) 根據船灣水庫大尾篤路在假日的單車流量作參考，可以預測萬宜路開放後假日單車流量應會日漸增高，(註：水務署開放大尾篤路作單車徑後，是禁止公眾車輛駛入)，因此可以預期顧問工程公司會謹慎估計假日最高單車流量及推薦萬宜路之開放路段應須加設單車徑，以確保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b) 要解決車輛、單車及行人三方面同時使用萬宜路的交通安全問題，開放的路段理想情況下應擴闊至約 12 米，以便容納標準雙線行車道(7.3 米寬)及有安全分隔的來往單車徑(各 1.5 米寬)和行人路(1.5 米寬)。

(註(二)：萬宜路由入口至西壩之路段長約 2.5 公里，現時行車道約是 5.5~6.5 米寬，該路段大部份是設有約 1 米寬行人路。見附圖)

9. 西貢區議會 2011 年曾提出，要求有關政府部門探討萬宜路的道路擴闊工程之可行性，水務署已聯同漁護署及運輸署進行有關探討，所得結論是：由於萬宜路位於西貢東郊野公園的範圍內，在該處

推展工程將無可避免地嚴重影響自然環境，因此需要詳細評估有關的影響，再加上路旁有眾多斜度頗高的斜坡，道路擴闊工程會涉及大規模的削坡工程。因此，各有關部門均認為全段萬宜路的道路擴闊工程並不可行，但會繼續檢視如何分階段局部改善該段道路設施。

10. 由於萬宜路由入口至西壩之路段是頗長(見註(二))，基於上文 9 段所述的原因，水務署及漁護署均認為上文 8(b)段所述的道路改善工程並不可行，運輸署對此結論並沒有反對。故此委員提出以試驗性質開放該路段予單車進入的建議亦是不可行。

11. 西貢區議會 2012 年 11 月 5 日中亦曾提出，要求水務署改善萬宜路道路設施，以便遊人可使用單車及電動車、人車安全分隔使用道路等。由於各有關部門已有結論萬宜路全段道路擴闊工程並不可行，如為長遠改善郊遊人士的交通安全問題再作研究，已超越了水務署的職能工作範疇，亦實非水務署可獨力處理。水務署會樂意繼續與區議會及其他有關部門共同在這方面進行探討。

(18.07.2013)